

通 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下夏季学期 各项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

根据陕西省《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实施意见》和学校《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学校夏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对学生返校后做好本科各项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理论课教学

1. 学生返校后理论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教学，主要以线下常态化课堂教学模式为主。师生须严格执行作息時間，做到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2. 教室上课应“隔位就座”，保证学生至少前后左右间隔 1 个座位。35 人及以下课程班全部为线下课堂面授；超过 35 人的课程班，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室容量，按“隔位就座”的要求控制教室上课人数。任课教师做好轮流进教室面授安排，并提前告知学生，指导学生利用智慧教学云平台（上课堂 APP）同步在线上课。上课间隔距离无法满足 1 米要求的，师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3. 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要求给在线学习的学生布置作业、组织线上讨论，开展课后辅导答疑等，保证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实质等效。

4. 任课教师应做好课堂考勤，并将学生缺勤情况及时报学院（系、部），并做好学生缺勤原因追踪和复课查验。

5. 对于高风险地区未返校或隔离的学生，通过登录学校“智慧教学云平台”进入教室实时查看教师教学视频，或使用微信“智慧教室|西农”小程序观看直播，在教学云平台进行教学互动，完成教师布置作业等进行课程学习。

6. 教师如遇突发情况不能到课的，须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学院（系、部）协助教师及时办理调停课手续。对于因疫情原因，教师无法返校开展线下教学的课程，可继续开展线上教学。

二、实验（实习）教学

1. 实验课按照单班单人单座的原则开展。各开课学院积极利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2. 各学院（系、部）应积极开展实验安全及疫情防控安全教育。从严落实管控措施与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剂等的配备。

3. 在满足疫情防护要求的条件下，学生返校后可在杨凌及学校周边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原则上不允许赴外地开展校外实习。确需赴校外开展实习的要办理外出实习审批手续。外出实习期间，须做好安全防护。

4. 对于高风险地区未返校或隔离的学生，学生居住地具备实验实习条件的，可在任课教师指导下，就近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对于确因疫情影响延误实验实习教学环节的，允许学生退课，由相关学院（系、部）提出补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三、考试

1. 学生返校后考试原则上均为线下考试，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生“隔位就坐”，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对于返校后因隔离无法参加考试的，若隔离点具备考试条件，可单独设置考场同步考试；不具备考试条件的，办理缓考。

3. 考试期间各学生所在学院（系）须安排专人巡考，协助做好考场疫情防控工作。

四、体育活动

1.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体艺厅函〔2020〕12号）要求，师生体育活动应在户外或通风较好的体育场馆进行，一般保持1.5米间距，尽量减少接触。

2. 体育部应统筹调整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学生锻炼活动计划，及时对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进行适度消毒防护。

五、防控要求

1. 师生进入教学楼、实验室学习应保持安全距离有序排队，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不超过37.3℃）方可进入。

2. 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发烧，咳嗽，腹泻等不适症状的，任课教师应立即报告学院（系、部）。

3. 室内教学过程中应开门开窗，保证空气流通。

4. 各部门、学院（系、部）应对所管理的教学楼、实验场所定期开展全面的卫生清洁和环境消毒工作，确保干净、卫生、整洁。

5. 各学院（系、部）务必高度重视做好本科教学中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熟知《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陕西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6. 各学院（系、部）要加强对师生的防控意识教育和防控常识培训，引导师生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加强学生返校后的防控管理，确保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教务处

2020 年 7 月 25 日

发布时间: 2020-07-25 xx 发布部门: 教务处